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穗海发改投批[202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出资。招标人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海珠区全范围区域。

2.3 工程范围：

建设规模：总面积为 3.14 平方千米。新建 DN200~500 污水管 14.128 千米、DN200~d800 雨水管 53.319 千米，植草沟 19.204 千米、DN100 雨水立管 58.861 千米。其中水准测量为四等。

建设内容：本工程为排水达标创建工程。包括建设污水管、雨水管、雨水立管、植草沟。

2.4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5939.0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555.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62.15 万元，预备费 1921.41 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6 招标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管线探测)、■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现场服务、■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等。

2.7 服务工期：

2.7.1 设计工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及编制完成概算并送相关部门评审，根据审查意见 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成果修改。

2.7.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8 最高投标限价:

2.8.1 工程勘察设计(含设计费、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04.080905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 177.648893 万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 426.432012 万元。

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均是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 2019 年颁布的《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预算定额 2019》及其他相关标准下浮 20%计算得出的,投标人须在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上进行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本项目设计最高投标限价是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标准再下浮 20%计算得出的,投标人须在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上进行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最终以财政评审后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和各相关计费系数进行结算,下浮率不变(按投标时下浮率),且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2.8.2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3 国内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和(2)资质。

(1) 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

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1.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2. 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3.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4.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作为设计方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注：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3.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需提供由投标申请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有关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的近1个月（2023年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

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计资质的企业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个。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视为无效投标。

3.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
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6.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2 本项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电话：020-89886838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华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研报告编制单位）。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9.1.3 授权代表：黄工、徐工

9.1.4 电话（手机）号码：020-89886838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 609、610 室

9.2.3 授权代表：郑天

9.2.4 电话（手机）号码：020-88522643

9.2.5 传真号码：020-88522643

9.2.6 电子邮箱：/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9.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9.3.5 网址：http://www.gz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9.4.2 监督电话：020-89885682

9.4.3 邮政编码、地址：510220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